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飞书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独立担保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管理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管理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春光科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春光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春光科技子公司管理制度》、《春光科技董事专?委员会工作制度》、《春光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春光科技信息披露审核与保密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提议,董事会决定提名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陈正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选举张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选举吕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

(十)、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提议,董事会决定提名胡春荣先生、戴宁先生、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春光科技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胡春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选举戴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正明: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9年8月至1972年11月,任职于磐安县南黄机械厂;1972年12月至1978年4月服役;1978年5月至1985年4月任职于磐安县轻工机械厂;1985年5月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凯弘塑像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金华凯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正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通过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

有63,000,000股,合计持有7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1%,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现任董事张春霞之配偶、董事兼总经理陈凯之父。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春霞: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磐安县尖山塑料厂;1985年4月至2000年6月,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副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春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现任董事陈正明之配偶、董事兼总经理陈凯之母。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陈凯: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3年1月至今历任苏州凯弘塑像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金华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兼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金华市凯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TUNS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TUNSTON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2025年2月至今担任TENGUE ELECTRIC APPL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股,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华市凯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95.26万股,合计持有9,2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现任董事陈正明和董事张春霞之子。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吕敬: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金华凯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金华春光橡塑软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远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4年11月至今担任TUNSTON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春荣: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嘉兴市审计局金融审计主管、嘉兴兴信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爱建证券公司嘉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23年8月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23年1月担任山东泰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24年6月担任浙江广融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担任浙江广智智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4年3月担任蓝鹰飞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担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热威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春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戴宁: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85年1月至1987年8月担任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年10月至1994年12月担任美国CUINY高校中士博土后;1995年1月至1997年9月担任复旦大学物理系系政道实验室副教授、特邀研究员;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担任University of Oklahoma合作研究员;2001年7月至2024年2月担任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2019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杭州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中心教授。

戴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赵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副教授。1991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教于湖州煤业学校;2016年8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杭州恒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杭州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天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超群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9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担任会计学副教授。

赵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开发区花厅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5日

至2025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6	《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8.01	《关于选举陈正明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张春霞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陈凯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吕敬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关于选举胡春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戴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赵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一并投出,一贯意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持投票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退出。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5/10/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本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以上文件须迟以2025年11月4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2025年11月4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开发区花厅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珊珊

4、联系电话:0579-8232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zqrb@chinau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关于选举陈正明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张春霞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陈凯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吕敬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关于选举胡春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戴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赵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规划 and 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尚需 取得上交所同意。公司将收到上交所的终止审核通知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陈永华主持,首席执行官朱春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